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考点1】公司解散★★

（一）公司解散的概念

公司发生章程规定或法定的除破产以外的解散事由而停止业务活动，并进入清算程序的过程。



【考点1】公司解散★★

(二) 公司解散事由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解散公司之诉）。



【考点1】公司解散★★

（三）强制解散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提示】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考点1】公司解散★★

受理情形	<p>(1) 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p>(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p>(3) 董事长期冲突，且股东会无法解决，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不受理情形	<p>(1) 知情权受到损害；</p> <p>(2) 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p> <p>(3) 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p> <p>(4)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p>



【考点1】公司解散★★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纠纷中，以公司为被告的有（ ）。

- A. 董事会决议无效诉讼
- B. 解散公司诉讼
- C.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诉讼
- D. 利润分配诉讼



【考点1】公司解散★★

答案：ABCD

解析：选项A，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选项B，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选项C，股东会作出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和实质影响的决议时，对该决议有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以公平价格回购其所持出资额或者股份，从而退出公司。

选项D，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考点2】公司清算★

（一）适用情形

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其解散时无须清算。

（二）清算义务人

清算义务人，是指有义务组织公司清算的人，董事是公司的清算义务人。



【考点2】公司清算★

（三）公司在清算期间的行为限制

1. 禁止扩张

清算期间，公司不再从事新的经营活动，仅局限于清理公司已经发生但尚未了结的事务，包括清偿债务、实现债权以及处理公司内部事务等。



【考点2】公司清算★

2.清算组为核心

清算期间，公司的代表机构为清算组。清算组负责处理未了事务，代表公司对外进行诉讼。在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仍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在清算组未成立前，由原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成立清算组后，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3.禁止财产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财产在未按照法定程序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考点2】公司清算★

（四）清算组的成立

1. 自行成立清算组

分类	成立时间或情形	清算组成员
自行清算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由董事组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提示】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指定清算	(1)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 (2) 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3)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律师、会计师、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3) 律师、会计师、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考点2】公司清算★

（五）清算组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考点2】公司清算★

【提示】履职要求

根据《公司法》，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2】公司清算★

（六）清算工作程序

（1）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口诀】16345



【考点2】公司清算★

(3) 清偿顺序：

- ①清算费用。
- ②职工的工资。
- ③社会保险费用。
- ④法定补偿金。
- ⑤缴纳所欠税款。
- ⑥清偿公司债务。



【考点2】公司清算★

(4) 分配剩余财产

有限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考点2】公司清算★

（七）简易程序的适用

1.适用情形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2.负面清单

公司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考点2】公司清算★

3. 信息公示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上述公司债务情况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2】公司清算★

（八）强制注销制度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考点2】公司清算★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非破产清算程序的清算义务人是（ ）。

- A. 控股股东
- B. 主要债权人
- C. 监事
- D. 董事

答案：D

解析：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谢谢 观看
THANK YOU